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3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695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第二题	5
二、《审核问询函》第三题	6
三、《审核问询函》第四题	14
四、《审核问询函》第五题	18
五、《审核问询函》第六题	21
六、《审核问询函》第七题	24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1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1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上市	4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更新）	4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更新）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更新）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其他事项	5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阳谷华泰、股份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有限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阳谷华泰前身）
戴瑞克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泰进出口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阳谷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橡实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橡实化学有限公司
华泰健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阳谷华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博为香港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博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美国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泰化学(美国)公司
华泰欧洲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泰化学（欧洲）公司
阳谷波米	指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大厂波米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波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波米	指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达诺尔公司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流长枫合伙企业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评批复	指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论证分析报告	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阳谷华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谷丰源	指	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阳谷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农行阳谷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阳谷农商行	指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聊城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民生银行聊城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齐鲁银行阳谷支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
东营银行河口支行	指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国元信托	指	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聊城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2018 年度报告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度报告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报告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山东阳谷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 [2019] 第 2-00379、[2020] 第 2-00016 号、[2021] 第 2-1004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报告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2-10040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指	http://www.szse.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企查查网	指	https://www.qcc.com/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	指	http://zwzx.liaocheng.gov.cn/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695 号

致：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约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材料和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观报字（2021）第 005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1）第 062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上述《审核问询函》及补充核查事项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

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存在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明确所指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阳谷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二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9,550.00 万元。报告期内，速动比率持续下降。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小于短期借款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09.26 万元、23,416.69 万元、17,771.98 万元、7,518.15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应付款的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持续下滑的风险；（3）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550.00 万元（含 49,5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合计 178,216.2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且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预计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为 49,550.00 万元，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 27.80%，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27.80%，未超过 5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复核公司对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对资产负债结构影响的测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第三题：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9,550.00 万元，其中 35,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该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项目将新增年产不溶性硫磺 40000 吨，为连续法制备。二期项目将新增年产树脂 35000 吨及年产粘合剂 HMMM10000 吨。其中树脂及粘合剂 HMMM 产品为新增产品。二期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2018 年，发行人采用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募资 58,177.82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不溶性硫磺项目”等项目。因公司促进剂 NS 的销售价格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有明显下降，未来市场前景及产品盈利状况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终止了“年产 10,000 吨促进剂 NS 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 7,643.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发行人将节余募集资金 2,801,430.8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在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并披露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及拟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产能及释放计划；（2）结合本次新增 40000 吨不溶性硫磺的产品特性、相比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势，生产线所使用设备能否与现有设备共用等因素，说明一期项目的建设必要性、投资规模合理性；（3）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评文件取得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相关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等资质是否已全部具备，若无，未来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技术储备

情况，是否已具备量产能力，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投资部分的具体情况，是否均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6）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目标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7）本次募投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79.00 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后仍存在资金缺口。请并结合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等，分析说明同时建设一期二期项目的合理性，量化说明自筹资金是否足以支付项目建设后续费用，是否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如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募集资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继续实施募投项目；（8）量化分析说明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9）募投项目目标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价格持续下滑风险，盈利测算所使用的产品单价的测算依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审慎；（10）前次募集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发行人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未来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6）（7）（8）（9）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5）（8）（9）（10）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评文件取得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相关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等资质是否已全部具备，若无，未来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评文件已取得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由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行审投资[2021]54 号）。

2、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相关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等资质是否已全部具备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20年5月21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0】6号），同意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1年7月1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1】12号），同意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1年6月28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1】10号），同意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准备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所需的资料，根据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业务手册，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向市安监局提交下列材料：（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鉴于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已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公司已聘请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写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未来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其他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等相关规

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应当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不溶性硫磺、树脂、粘合剂 HMMM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所载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编号为A210322-06-016的《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报告明确：“经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橡胶硫化剂不溶性硫磺 HDOT20”样品进行危险性试验鉴定和资料查询及分析，本品物理危险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数据不足，建议暂时按照非危险化学品对本品进行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涉及的原材料及中间体涉及危险化学品，如不溶性硫磺的原材料硫磺、粘合剂 HMMM 产品生产配套甲醛溶液、树脂产品原料甲苯等。阳谷华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仅包括部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公司的说明，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登记范围进行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谷华泰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颁发机构	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WH安许证字[2020]150023号	2020-7-29 至 2023-7-28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71512018号	2020-7-27 至 2023-7-26

(4) 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因公司存在生产的部分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情况，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已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批复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已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批复，公司正在准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已聘请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写工作，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未来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最终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因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产生的中间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需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在公司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基础上的对登记范围进行变更，登记范围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投资部分的具体情况，是否均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1、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投资部分的具体情况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分为三期，一期项目为建设 40000 吨/年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二期项目为建设 35000 吨/年树脂生产装置及 10000 吨/年粘合剂 HMMM 生产线，三期项目为 1000 吨/年硫化剂 DTDM 生产线、1000 吨/年抗硫化返原剂 HTS 生产线、2000 吨/年促进剂 TBzTD 生产线及 1000 吨/年新型钴盐 HT-C20 生产线。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一期及二期项目建设，其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期（不溶性硫磺装置）	二期（树脂生产装置）	二期（粘合剂 HMMM 生产线）	小计	
1	建设投资	25,356.00	10,138.00	5,139.00	40,633.00	87.03
1.1	建筑工程费	1,740.00	912.00	445.00	3,097.00	6.63
1.2	设备购置费	15,832.00	6,023.00	3,141.00	24,996.00	53.53
1.3	安装工程费	5,596.00	2,127.00	1,150.00	8,873.00	19.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8.00	1,076.00	403.00	3,667.00	7.85
2	基本预备费	1,268.00	507.00	257.00	2,032.00	4.35
3	流动资金	1,252.00	2,227.00	547.00	4,026.00	8.62
合计		27,876.00	12,872.00	5,943.00	46,691.00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期（不溶性硫磺装置）	二期（树脂生产装置）	二期（粘合剂 HMMM 生产线）	小计
1.1	生产装置	880.00	580.00	310.00	1,770.00
1.2	公用工程	466.00	180.00	73.00	719.00
1.3	仓储及辅助设施	173.00	67.00	27.00	267.00
1.4	外管道	24.00	9.00	4.00	37.00
1.5	总图运输	197.00	76.00	31.00	304.00
合计		1,740.00	912.00	445.00	3,097.00

（2）设备购置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期（不溶性硫磺装置）	二期（树脂生产装置）	二期（粘合剂 HMMM 生产线）	小计
1.1	生产装置	15,384.00	5,848.00	3,070.00	24,302.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期（不溶性硫磺装置）	二期（树脂生产装置）	二期（粘合剂 HMMM 生产线）	小计
1.2	公用工程	275.00	106.00	43.00	424.00
1.3	仓储及辅助设施	125.00	49.00	20.00	194.00
1.4	外管道	12.00	6.00	2.00	20.00
1.5	总图运输	36.00	14.00	6.00	56.00
合计		15,832.00	6,023.00	3,141.00	24,996.00

（3）安装工程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期（不溶性硫磺装置）	二期（树脂生产装置）	二期（粘合剂 HMMM 生产线）	小计
1.1	生产装置	5,384.00	2,047.00	1,113.00	8,544.00
1.2	公用工程	77.00	30.00	13.00	120.00
1.3	仓储及辅助设施	66.00	25.00	10.00	101.00
1.4	外管道	69.00	26.00	14.00	109.00
合计		5,596.00	2,128.00	1,150.00	8,874.0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期（不溶性硫磺装置）	二期（树脂生产装置）	二期（粘合剂 HMMM 生产线）	小计
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088.00	906.00	338.00	3,332.00
1.1	建设用地费	650.00	350.00	150.00	1,150.00
1.2	其他费用	1,438.00	556.00	188.00	2,182.00
2	生产人员准备费	100.00	170.00	65.00	335.00
合计		2,188.00	1,076.00	403.00	3,667.00

2、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部分是否均为资本性支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40,633.00	-	35,00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1	建筑工程费	3,097.00	是	2,500.00
1.2	设备购置费	24,996.00	是	21,700.00
1.3	安装工程费	8,873.00	是	8,80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7.00	是	2,000.00
2	基本预备费	2,032.00	否	-
3	流动资金	4,026.00	否	-
合计		46,691.00	-	35,000.00

由上表可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除基本预备费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4,55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30%，该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正)等相关规定。

(2) 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评批准文件、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核查发行人前述资质许可的有效期。

(4) 查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

(5)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取得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了项目具体投资构成、金额明细及投资测算过程,分析建设投资部分的具体情况。

(7) 访谈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及资本化支出情况。

(8) 计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确定其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二期项目环评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相关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等资质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第四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克)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其中,2018 年,因发生一般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并瞒报事故，戴瑞克被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2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 200 万元罚款所涉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原因及整改效果，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 200 万元罚款所涉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违法事实、处罚情况、整改情况

根据东营市河口区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6.17 爆炸一般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区安监局、安委会办公室、区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组、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东营市河口区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6.17 爆燃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2018 年 6 月 17 日，戴瑞克亚胺车间发生爆燃事故，造成 3 人烧伤。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未按程序进行报告。建议河口区安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分别处以伍拾万元和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对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以贰佰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东河政字〔2018〕105 号《河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营市河口区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6·17 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相关责任的分析、认定及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和建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东河）安监

罚〔2018〕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104号行政处罚”),戴瑞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瞒报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戴瑞克处以人民币贰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戴瑞克的缴款凭证,戴瑞克缴纳了200万元罚款。戴瑞克按照《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在公司内部分批、分层次召开安全宣讲会议,对新增、改建设施变更管理规定进行详细讲解,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对关键岗位、特殊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不断加强危险化学品特殊行业和检维修环节的安全管理;对公司管理层加强培训,强化管理责任、宣讲违法后果、完善事故信息报告流程,不断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信息报告制度;对公司进行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生效)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戴瑞克发生爆燃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属于一般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生效)第三十六条规定,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5日作出的(东河)安监罚〔2018〕1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戴瑞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瞒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拟合并作出处人民币贰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8年10月23日,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作出（东河）安监罚〔2018〕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人民币贰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原“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戴瑞克上述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属于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且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依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结合戴瑞克发生的事故，处罚依据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该事故发生在戴瑞克亚胺车间，造成3人烧伤，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综上，上述200万元罚款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生效）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上述200万元罚款所涉违法行为，经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营市河口区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6.17爆炸一般事故调查组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戴瑞克已进行整改、缴纳罚款。该事故发生在戴瑞克亚胺车间，造成3人烧伤，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条中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

形。上述 200 万元罚款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对应的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

（3）查阅了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了处罚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等资料。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该项处罚，戴瑞克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中所述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所涉违法行为已获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上述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条中所列举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戴瑞克 200 万元罚款不构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第五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2,498.43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1,549.6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3)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相关涉房业务是否已经清理完毕。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1) (2)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相关涉房业务是否已经清理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橡胶防焦剂 CTP、橡胶助剂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橡胶防焦剂 CTP、橡胶助剂
2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	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助剂
3	山东阳谷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进出口商品的内销业务及国内贸易（国家限制商品除外、需许可经营的，未办理许可之前不得经营）	出口销售橡胶助剂
4	博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橡胶防焦剂、橡胶促进剂、不溶性硫磺、预分散胶母粒、加工助剂、微晶石蜡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销售	销售橡胶助剂
5	Huatai Chemical	化工产品进出口及化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	销售橡胶助剂

	(USA) Corporation	生产用及检测用设备、仪器的进出口及销售	
6	Huatai Chemical (Europe) Corp. BV	化工产品（包括橡胶助剂）的购买和销售、进出口贸易、物流和仓储服务	销售橡胶助剂
7	上海橡实化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技术研发
8	阳谷华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等
9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在审批机关批准范围内从事化工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超纯氨水、超纯异丙醇的生产及销售
10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料行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新材料行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据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未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也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二）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了解其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了解其是否参加过房地产项目的独立或联合开发；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逐项核查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3)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有房地产相关业务情况。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明确，未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五、《审核问询函》第六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7.07%、9.12%、4.72%、0.56%，合计持股 41.47%。除此之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参与阳谷华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资金状况确定。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股票、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阳谷华泰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如违反本条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由此所得收益归阳谷华泰所有，并由阳谷华泰董事会收回所得收益。如本人违反本条承诺给阳谷华泰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承诺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除公司股东兼董事长王文博出具了上述参与认购的承诺外，公司董事贺玉广、董瑞国，监事会主席柳章银，副总经理赵凤保、杜孟成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参与阳谷华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资金状况确定。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股票、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阳谷华泰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如违反本条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由此所得收益归阳谷华泰所有，并由阳谷华泰董事会收回所得收益。如本人违反本条承诺给阳谷华泰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承诺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公司高管王超、刘炳柱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计划届时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出具了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阳谷华泰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阳谷华泰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阳谷华泰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吕晨，独立董事张辉玉、张洪民、朱德胜，监事候申、曹景坡计划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不参与阳谷华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自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下载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2) 查阅了《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获取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近六个月内的减持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发行人董事贺玉广、董瑞国，发行人监事柳章银，发行人高管赵凤保、杜孟成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前述人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就此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高管王超、刘炳柱届时将根据发行时的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前述人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就此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董事吕晨，独立董事张辉玉、张洪民、朱德胜，监事候申、曹景坡不参与本次认购，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前述人员已就此出具了承诺。

六、《审核问询函》第七题：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为橡胶助剂项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

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回复：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细分行业属于橡胶助剂行业，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不溶性硫磺、树脂、粘合剂 HMMM。上述产品将主要用于轮胎生产环节。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下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领域被认定为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一、石化化工：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段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2010 年 10 月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其中明确提出了“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沉淀法白炭黑等原料”。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1500-26-03-077 091），以及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为清洁燃料，不存在燃煤耗煤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产产品属于橡胶助剂产品，不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

项目管理的通知》中所列举的水泥、炼化、电解铝、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石灰、甲醇、氮肥、醋酸、氯碱、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公司不存在违反山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已完成项目备案、可研编制、安全设计评价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并编制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节能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7月9日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请示、节能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申请正在按流程审批之中，暂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为清洁燃料，不存在燃煤耗煤情形，不存在违反山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提交了节能审查，目前该申请正在按流程审批之中，发行人暂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项目节能设计复核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合理、节能量显著，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查、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坐落于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即山东省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路与齐南路交界处。2019 年 10 月 14 日，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458 平方米。

(2) 建设项目备案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建设项目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371500-26-03-077091。

(3)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0〕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年产 9 万吨橡胶助剂一期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0〕12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年产 9 万吨橡胶助剂二期工程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4)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1年6月5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聊行审投资〔2020〕40号《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2021年8月11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聊行审投资〔2021〕54号《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行审投资〔2020〕40号）和《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行审投资〔2021〕5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相关许可、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之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主要产品不溶

性硫磺、树脂、粘合剂 HMMM。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种类为电、蒸汽、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的消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情形，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点为山东省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路与齐南路交界处，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聊政通字〔2020〕64号）的规定，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燃区范围包括：1、市主城区东外环路以西、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北外环路以南的区域；凤凰工业园和嘉明工业园的建成区区域。该范围面积约209平方公里，其中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暂不纳入禁燃区；2、清洁取暖（电、气代煤）改造完成的区域；3、其他县（市、区）政府的建成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建成区范围内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暂不纳入禁燃区。建成区范围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公布的为准。4、其余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另行按照要求划定。

根据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阳政办发〔2016〕13号）的规定，阳谷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县城区四个外环路以内及以外500米范围、祥光生态工业园和祥光东部经济开发区全部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面积约71.46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包

括下列几种（不适用于车用燃料）：（一）燃料煤（含无烟大矸及型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二）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煤气发生炉。

上述规定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谷县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已经失效。公司所在地为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参照上述规定进行比对，公司所在地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划定的禁燃区以内。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由阳谷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供应。主要动力为电力和蒸汽，由阳谷县电力公司苏庄变电站、西湖变电所和阳谷森泉热电有限公司供应。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燃料和动力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内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在聊城市人民政府和阳谷县人民政府所划定的禁燃区内。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阳谷华泰，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路与齐南路交界处，阳谷华泰已经取得了许可证号为 91370000168015871H001V 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位于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未来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阳谷华泰将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未产生实际排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阳谷华泰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换证，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中的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将新增年产 40000 吨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二期项目将新增年产 35000 吨树脂生产装置及年产 10000 吨粘合剂 HMMM 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连续法不溶性硫磺、树脂（增粘树脂、补强树脂、新型粘合树脂）、粘合剂 HMMM，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 885 类高污染、高环境危险产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

下:

(1) 废水

本次募投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树脂生产装置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水排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等。

本次募投项目废水排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水名称	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组成	排放去向	备注
1	树脂生产装置废水	52.8	酚类、COD、BOD ₅ 、SS、PH	送厂区污水处理站	连续
2	地面、设备冲洗废水	6.0	COD、BOD ₅ 、SS、PH	送厂区污水处理站	间断
3	办公及生活	15.8	COD、BOD ₅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厂区污水处理站	间断
4	循环水排水	830.3	SS	排往清净排水管网	连续
合计		904.9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次募投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树脂生产脱水尾气，不溶性硫黄装置加热炉燃烧尾气、蒸馏和干燥尾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

本次募投项目废气排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成分	排放特性	排放方式	备注
1	树脂生产脱水尾气	酚类、甲醛	连续	处理后高空排放	
2	不溶性硫黄装置加热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烟囱高空排放	
3	不溶性硫黄装置蒸馏和干燥尾气	CS ₂ 、环烷油	连续	处理后高空排放	
4	导热油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烟囱高空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由“跑、冒、滴、漏”现象造成。为了尽可能的

减少“跑、冒、滴、漏”，发行人制订了规范操作程序，定期加强设备的维护。

(3) 固体废物

本次募投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过滤环节产生的过滤废弃物，尾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2、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的投资金额为 1,450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二期）总投资额的 2.87%，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资金来源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 (一期项目)	五级深冷装置	400	募集资金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污水收集管网及厂区防渗	50	
	噪声治理	20	
	布袋除尘器	30	
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 (二期项目)	树脂HT-4和HT-6装置区 废气处理设施	50	募集资金
	妥尔油改性树脂、腰果油 改性树脂、树脂AR-50和 AR-60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50	
	HMMM粘合剂装置废气 处理设施	50	
	甲醛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100	
	罐区废气处理设施	50	
	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废 气处理设施	500	
	污水收集管网及厂区防 渗	50	
	噪声治理	50	

3、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废水治理

排水系统根据装置排出的污水性质和清污分流的原则，划分为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污水系统、清净雨水系统。

① 生活污水系统

项目区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首先由于厂区绿化，剩余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 生产污水系统

生产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收集送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为处理本项目污水，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m³/d，根据各工序水质不同先进行预处理，然后统一送生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采用传统稳定的 A/O 工艺，进行硝化-反硝化脱氮工艺，预计出水指标 COD≤300mg/L、氨氮≤20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和阳谷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水质要求后，排入阳谷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斜店渠，经环城渠、聊阳渠汇入赵王河。

③ 雨水排水系统

厂区沿主干道路敷设雨水管，初期污染雨水采用管道排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雨停后用泵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合格后外排。

清净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内雨水排水管，最终送往厂区外雨水排水总干管。

（2）废气治理

① 有组织排放源控制措施

（a）树脂脱水工序尾气

树脂装置减压蒸馏脱水过程中，反应釜中的水和没有反应完全的苯酚、甲醛被一起蒸发，由真空泵一起排到系统外。为了回收这部分没有反应完全的苯酚和甲醛，废气先经冷凝器冷凝，再经碱液吸收后送活性炭吸附塔吸附，最后尾气中

苯酚和甲醛的含量极小，由排气筒直接高空排放。

(b) 不溶性硫黄装置加热炉燃烧尾气

本项目不溶性硫黄装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废气中含微量烟尘、SO₂、NO_x，其排放浓度均低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排放浓度限值，可直接高空排放。

(c) 不溶性硫黄装置蒸馏和干燥尾气

不溶性硫黄蒸馏和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冰盐水深度冷凝后引入项目废气总管，产生的不凝气经“等离子光解复合设备+双碱法脱硫塔+碱喷淋塔”处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外排 CS₂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

(d) 导热油炉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废气中含微量烟尘、SO₂、NO_x，其排放浓度均低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排放浓度限值，可直接高空排放。

② 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各法兰、阀门填料等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体。为有效的控制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量，保护环境，本项目采取以防为主、加强管理的方针，定期进行设备、装置的安全性检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管与相关人员及设备的培训与配置。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过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合理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涉及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存在一起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东环罚字【2018】河 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子公司戴瑞克因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60 条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戴瑞克缴纳了罚款,并针对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①针对 NS 车间废水罐入孔密封不严的问题,更换入孔密封垫和螺栓,同时根据巡检制度,加大巡检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②针对 M 车间尾气管线连接老化破损,存在漏气的问题,更换新的软连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③针对亚胺车间喷淋水箱存在滴漏的问题,更换新的喷淋水箱;④针对污水处理车间盐场门口密封不严的问题,对门口密封门帘重新制作,更换新的密封。

依据彼时有有效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发〔2018〕46 号,对于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其违法程度与处罚裁量标准

如下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况	处罚裁量标准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一般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以上规定，对于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初犯，且及时改正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处罚裁量标准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违法程度为严重，处罚裁量标准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为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程度为特别严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戴瑞克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0年11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处罚戴瑞克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4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戴瑞克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无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8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戴瑞克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十一) 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等文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环保、备案部门相关要求,取得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和项目备案文件,并进行比对核查;

(2) 查阅了《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文件,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节能报告》《关于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的节能审查》等申请文件,并进行对比核查;

(3)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实地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现场,核查是否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4)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中是否涉及耗煤项目;

(6)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聊城市和阳谷县关于禁燃区的政策,并进行比对核查;

(7) 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

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情况、环保措施、环保投入等情况；

(10)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处罚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等资料。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为清洁燃料，不存在燃煤耗煤情形，不存在违反山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提交了节能审查，目前该申请正在按流程审批之中，发行人暂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在聊城市人民政府和阳谷县人民政府所划定的禁燃区内。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7)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阳谷华泰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换证，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合理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涉及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10)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上市符合设立时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更新）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更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75,131,706 股，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传华	101,557,010	27.07%	境内自然人
2	尹月荣	34,222,500	9.12%	境内自然人
3	王文博	17,716,660	4.72%	境内自然人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9,923	3.71%	其他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4,745	3.00%	其他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866,800	2.90%	其他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20,570	2.24%	其他

8	德邦基金—益安地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基金北京益安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83,141	2.18%	其他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7,526	1.91%	其他
10	杨燕	6,300,004	1.68%	境内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传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为王传华的一致行动人，王传华与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合计持有发行人 41.47%的股份。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仍为王传华、尹月荣，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更新）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公司提供的最新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传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尹月荣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1	王传华	自然人	27.07%	质押	50,540,000
2	尹月荣	自然人	9.12%	质押	14,49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中国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更新）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及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共计持有发行人41.47%股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传华、尹月荣。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王传华的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和王文一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王传华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北京波米、阳谷波米、大厂波米，控制关系图如下：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近亲属未控制其他关联企业。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及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外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传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为王传华的一致行动人，王传华与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合计持有发行人 41.47%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王传华、尹月荣，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现已不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有徐文英（独立董事）和匡萍（独立董事）。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补充核查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租赁。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核查事项期间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	223.38

（3）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夫妇	阳谷华泰	1,794.24	2021.01.14	2022.01.13	否
戴瑞克、王传华、王文博	阳谷华泰	1,500.00	2021.01.27	2021.09.27	否
王传华	阳谷华泰	2,000.00	2021.02.01	2022.01.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王传华	阳谷 华泰	4,000.00	2021.03.09	2022.03.01	否
戴瑞克、王传 华、王文博	阳谷 华泰	1,359.68	2021.02.23	2022.02.08	否
戴瑞克、王传 华、王文博	阳谷 华泰	1,400.00	2021.02.23	2022.02.08	否
戴瑞克、王传 华、王文博	阳谷 华泰	1,500.00	2021.05.11	2021.12.08	否
王传华	阳谷 华泰	1,000.00	2021.04.14	2022.04.06	否
戴瑞克、王传 华、王文博	阳谷 华泰	3,300.00	2021.06.04	2022.06.03	否
戴瑞克、王传 华、王文博	阳谷 华泰	1,356.62	2021.06.11	2022.06.10	否
戴瑞克、王传 华、王文博	阳谷 华泰	354.00	2021.06.16	2022.06.07	否
戴瑞克、王传 华夫妇、王文 博夫妇	阳谷 华泰	1,500.00	2021.06.07	2022.06.07	否
戴瑞克、王传 华夫妇、王文 博夫妇	阳谷 华泰	1,400.00	2021.06.25	2022.06.24	否
王传华,王文 博夫妇	阳谷 华泰	978.74	2020.09.29	2021.09.28	否
王传华,王文 博夫妇	阳谷 华泰	1,996.62	2020.12.14	2021.12.13	否
戴瑞克、王传 华、王文博	阳谷 华泰	2,000.00	2020.10.15	2021.09.30	否
戴瑞克、王传 华、王文博	阳谷 华泰	2,000.00	2020.09.24	2021.09.24	否
戴瑞克、王传 华、王文博	阳谷 华泰	1,500.00	2020.11.12	2021.09.29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补充核查事项期间期末,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2、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两项发明专利，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期限届满终止时效，发行人专利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增1	阳谷华泰	ZL201810783290 .X	一种乙酰丙酮钴（II）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7.17	原始取得
新增2	阳谷华泰	ZL201811616424 .5	一种丙烯醛改性对叔丁基苯酚乙醛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8	原始取得
失效1	阳谷华泰	ZL201120318551 .4	一种回转式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29	原始取得

（八）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或使用的主要财

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

（一）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新增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阳谷华泰	中国民生银行聊城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07385 号	210 万美元	2021.06.11 - 2022.06.10	保证
2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戴瑞克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2020) 广银字第 000106 号-06	1,000	2021.06.11 - 2022.03.10	保证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阳谷华泰	中国民生银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06092 号	3,300	2021.06.04 - 2022.06.03	保证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阳谷华泰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	阳农商流借字 2021 年第 062905 号	1,000	2021.06.30 - 2022.06.27	信用

（2）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阳谷华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戴瑞克	(2020) 广银字第 000106 号-担保 01	1,200.00	2021.08.09 -2022.02.09	连带担保责任

2、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要点摘录
1	阳谷华泰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645.7 万元	2021.02.26	买卖标的物为促进剂 HTD、促进剂 HTS、间苯二酚甲醛树脂、40MSF 均匀剂、石蜡 7075H、不溶性硫磺 OT20；数量共计 345 吨；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2	阳谷华泰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66.39 万元	2021.06.01	买卖标的物为不溶性硫磺、充油硫磺等，数量为 298 吨
3	阳谷华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28.99 万元	2021.06.03	买卖标的物为甲醛树脂、促进剂、硫磺、增塑剂、氧化锌、微晶蜡等；数量为 305.5 吨；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4	阳谷华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6 万元	2021.02.25	买卖标的物为不溶性硫磺，数量共计 260 吨；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314.16 万元	2021.05.27	买卖标的物为微晶蜡、防护蜡、增塑剂等；数量为 258 吨
6	阳谷华泰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308.35 万元	2021.04.06	买卖标的物为橡胶交联剂、微晶蜡、防护蜡、间苯二酚；数量共计 222.8 吨；付款方式为发票 60 日后付款
7	阳谷华泰	PT. Gajah Tunggal Tbk	66.24 万美元	2021.05.31	单价及数量：HD OT20, 480000KG, \$1.38/KG；付款方式为提单后 90 日内电汇
8	阳谷华泰	Nokian Tyres Ltd	62.64 万美元	2021.06.10	买卖标的物为 CTP；数量总计 148000KG；付款方式为发票生效日 90 日内
9	阳谷华泰	Hankook Tire & Technology Co., Ltd	59.20 万美元	2021.04.30	价格条款为 CIF，单价及数量： HD OT-20, 414000KG, \$1.43/KG
10	阳谷华泰	PT. Gajah Tunggal Tbk	55.8 万美元	2021.02.07	CIF, HDOT20 单价 USD1395/MT，数量 400 吨

11	华泰进出口	CEAT Ltd	54.51 万美元	2021.03.15	CIF, 单价及数量: CTP, 30MT, USD5200/MT TBBS, 99MT, USD3900/MT
12	华泰进出口	BALKRISHNA INDUSTRIES LIMITED	52.0 万美元	2021.02.25	CIF, 单价及数量: HVA-2, 40MT, USD13000/MT
13	戴瑞克	Nokian Tyres Ltd	49.98 万美元	2021.06.09	买卖标的物为 TBBS, CBS; 数量总计 120000KG; 付款方式为发票生效日期 90 日内
14	戴瑞克	BALKRISHNA INDUSTRIES LIMITED	49.7 万美元	2021.02.24	CIF, 单价及数量: CBS, 80MT, USD3900/MT PVI, 37MT, USD5000/MT
15	阳谷华泰	MRF Limited	47.7 万美元	2021.03.11	CIF, 单价及数量: CTP, 150MT, USD5300/MT

3、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要点摘录
1	垦利县更新化工有限公司	戴瑞克	1,620,000 元	2021.06.07	采购产品为环己胺; 数量为 120 吨;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	大连隆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1,437,000 元	2021.06.03	采购产品为蜡粉; 数量共计 180 吨; 付款方式为预付电汇, 款到发货
3	盐城市隆升化工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1,410,000 元	2021.06.04	采购产品为二氯乙烷; 数量为 30 吨;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4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1,695,000 元	2021.06.07	采购产品为间苯二酚; 数量为 30 吨; 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
5	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1,728,000 元	2021.06.08	采购产品为高铅氧化锌; 数量为 90 吨;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6	南京宸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1,210,000 元	2021.06.09	采购产品为环烷油; 数量为 200 吨; 付款方式为电汇
7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1,134,000 元	2021.06.09	采购产品为石蜡; 数量为 90 吨; 结算期限为 30 天
8	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1,122,000 元	2021.06.26	采购产品为低铅氧化锌; 数量为 60 吨;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要点摘录
					汇票
9	龙口华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5,100,000 元	2021.06.26	采购产品为液体硫磺；数量为 3000 吨；付款方式为电汇
10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戴瑞克	1,630,000 元	2021.05.25	采购产品为电缆；数量为 260,000 盘；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
11	江西丰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1,079,000 元	2021.06.25	采购产品为低碘脂肪酸；数量为 130 吨；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12	河北日昌晟化工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1,904,000 元	2021.06.29	采购产品为低碘脂肪酸；数量为 224 吨；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二）发行人股权投资、资产出售及收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资产出售及收购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更新）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新增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雇员）； （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四）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与其它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符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条件的人士）。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 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个人; (九) 其他相关规定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与其它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2021年5月17日，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事项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审理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的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恩

杨学昌

2021年9月8日